

1-3 供应商信用记录（根据招标要求无需提供）

1-4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

我单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北京永乐颐康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永乐颐康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的（2025年大学生创业扶持服务项目第二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大学生创业扶持服务项目第二包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永乐颐康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03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10.53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永乐颐康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2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